

## 考試院秘書長 函

機關地址：116202臺北市文山區試院路1號  
聯絡人：林永銘  
聯絡電話：02-82366216  
傳真：02-82366215  
電子信箱：c263@exam.gov.tw

受文者：內政部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2月18日  
發文字號：考臺組壹二字第1120050412號  
速別：普通件  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  
附件：

主旨：有關貴部函請本院提供不動產經紀人考試及格電子證書  
意見一案，復如說明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復貴部中華民國112年2月15日台內地字第1120005110號函。
- 二、本院為落實服務型數位政府之目標，並提昇證書服務品質，爰以「簡政便民」為最高原則，分兩階段推動國家考試及格暨訓練合格證書電子化。第一階段自111年8月1日以後之公務人員考試錄取經訓練期滿成績及格人員，或經升官等訓練結訓合格人員開始發行；第二階段自112年起全面實施，各種國家考試類別(包含高普初等考試及特種考試、專技人員考試、升等升資考試及訓練等)，均發給電子證書，紙本證書原則不再發放，惟及(合)格人員如有請領紙本證書需求，亦可繳納證書費後發給。
- 三、另以往發給之紙本及(合)格證書，無法回溯發給電子證書，惟如有因遺失、污損或銷毀而申請補發者，得申請發給電子證明書。上開電子證(明)書係依據電子簽章法規定產製，內含本院專屬數位簽章，並提供內容查驗比對機制，與核發之紙本證書具有同等效用。及(合)格人員於本院網站或數位發展部個人化資料自主運用平臺(以下簡

內政部



1120106247

112/02/20



稱MyData)，以自然人憑證、健保卡或行動自然人憑證(TW FidO)驗證身分下載提供電子證(明)書之檔案、列印紙本或經由MyData線上傳送等進行之服務作業，經需用機關驗證相符者，可供採認(本院111年9月5日考臺組壹二字第1110600026號秘書長函諒達)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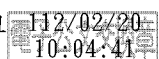
四、電子證(明)書查驗作業，請參閱本院國家考試及格證書服務網(網址<https://mycert.exam.gov.tw/>)。

裝



正本：內政部

副本：本院第一組



訂

線